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(2012)商标异字第 31934 号

“H.K.J.C” 商标异议裁定书

孖士打(北京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:

广东商时天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:

孖士打(北京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香港赛马会(以下称为异议人)对广东商时天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崑亮有限公司(以下称为被异议人)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 1222 期《商标公告》第 7338908 号“H.K.J.C”商标提出异议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经审理,我认为:异议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,已在“服装”等商品上实际使用“HKJC FOOTBALL”商标并使之在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,其称被异议人恶意复制、摹仿、抢注其引证商标并侵犯其商品权缺乏事实依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局裁定: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，第 7338908 号“H.K.J.C”商标予以核准注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当事人如对本裁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。

